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43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蔡政宏

被告 何文豪 原住南投縣○○鎮○○里0鄰○○巷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壹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七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零壹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第10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何文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124元，及自民

01 國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7%計算之利
02 息，暨自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03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
04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3年11月27日行言
05 詞辯論程序時，減縮不再請求上述違約金部分，參諸前揭規
06 定，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07 四、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0年3月16日確
08 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300,000元，原告於當
09 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約定自核准次日起算為期
10 4年，按週年利率15.7%計算利息，並約定如遲延履行時，
11 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2 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13 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4 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100,124元未清償，依約已
15 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違約金，屢經催
16 討無效，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
17 1項所示。

18 五、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其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9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20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21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23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4 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

26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29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0 行。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6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黃進傑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13 合 計 1,220元